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 (1) 委任榮譽主席；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及辭任；
 - (3) 現任董事調任；
- 及
- (4) 更改註冊辦事處

委任董事會榮譽主席

孔慶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榮譽主席(而非董事)，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

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郝建民先生、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朱炳坤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自寄發日期後翌日起(i)郝建民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ii)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則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此外，自完成日期起及除非證監會反對，否則(i)陳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及(ii)向翊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蔣月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

現有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i)已辭任本公司之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及(ii)已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非證監會反對，否則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

現任董事辭任

此外，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已各自辭任董事職位，有關辭任將自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結束後生效。

禰寶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有關辭任將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

更改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1樓，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

委任董事會榮譽主席

孔慶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榮譽主席(而非董事)，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

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郝建民先生、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朱炳坤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自寄發日期後翌日起(i)郝建民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ii)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則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此外，自完成日期起，(i)陳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及(ii)向翊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蔣月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

現任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i)已辭任本公司之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及(ii)已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非證監會反對，否則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

翁國基先生，56歲，於上述調任前為本公司之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執行董事翁何韻清女士之大兒子。彼亦為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翁國材先生之胞兄。翁國基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美國、香港及中國之製造業、零售業、交通運輸業、半導體產品及電腦軟、硬體等業務擁有三十年以上管理經驗。彼亦於美國、加拿大、荷蘭、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投資及發展經驗。彼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國基先生於本公司約263,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約37,320,000股股份由翁國基先生實益擁有、約10,000,000股股份由翁國基先生與徐芝潔女士(翁國基先生之配偶)共同擁有，以及約216,330,000股股份由信託持有。

翁國基先生於本公司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膺選連任及辭去職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就出任集團董事長、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酬金4,614,383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調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現任董事辭任

此外，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已各自辭任董事職位，有關辭任將自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結束後生效。

禰寶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有關辭任將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

更改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1樓，自寄發日期後翌日生效。

新任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郝建民先生、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朱炳坤先生及蔣月華女士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郝建民先生

四十五歲，畢業於瀋陽建築大學，為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及美國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現任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郝先生亦為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23年建築及地產企業管理經驗。

陳斌先生

四十歲，東南大學工學學士、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任中國海外集團董事，擁有約17年建築業和人事行政管理經驗。

于上游先生

五十一歲，美國俄亥俄大學畢業並獲得碩士學位，在金融投資、資產管理、企業戰略、收購兼併，企業運營與風險管理領域擁有逾28年的經驗。

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三年任中國黑龍江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加盟中國海外集團，一九九七年任中海財務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任中國海外集團財務資金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五月任中海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任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海外集團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深圳市中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安徽國元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向翊先生

四十二歲，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持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海外發展其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海外發展其下附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任中國海外發展財務副總監。向先生亦為中國海外發展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約20年企業財務管理經驗。

朱炳坤先生

五十八歲，畢業於上海行政管理學校，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海外發展其下附屬公司。朱先生亦為中國海外發展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約26年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蔣月華女士

四十八歲，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中國海外發展擔任公司秘書經理，現為助理公司秘書。彼擁有逾二十年擔任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經驗。

本公司將於上述董事委任及辭任之生效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刊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詳情之公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	指	由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代表收購方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將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寄發日期」	指	根據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向股東寄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合公告」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以及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方」	指	中國海外發展或其全資擁有之一間或多間特設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事項」	指	收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57,045,368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海外發展及翁國基先生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協議
「信託」	指	為翁國基先生的直系親屬成員(包括翁國基先生之配偶徐芝潔女士及其四名子女)之利益而根據一項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五日之信託契據成立之酌情信託，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216,330,000股股份，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為受託人，翁國基先生為主要聯繫人，可就該信託擁有之股份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投資指示(包括就股份投票及出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翁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董事，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和丘鉅淙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董事(惟本公司未能與翁國材先生聯絡)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